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前瞻口腔照護人才培育學程設置要點

106 年 11 月 30 日牙技科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20 日口衛科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26 日醫影科務會議通過
107 年 05 月 04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3 月 7 日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29 日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12 日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12 日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27 日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 年 9 月 15 日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9 月 20 日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 年 12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依「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程設置辦法」辦理。

二、設置宗旨

本校因應高齡化社會及長期照護的需求，且與高雄醫學大學獲教育部於前瞻計畫補助之大南方咀嚼吞嚥基地人才培育計畫中為重要夥伴學校。因此，透過校內資源整合並與之鏈結，更集合本校醫事相關系科共同推動相關特色課程。此外，為有效善用本校教學資源，提供學生能學以致用的類職場教育環境，特設置「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前瞻口腔照護人才培育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學程旨在結合本校牙體技術科、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科、口腔衛生學科、護理科及物理治療科之相關課程，使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具備數位口腔照護工作之專業知識，增加未來職場就業之選擇與競爭力。

三、前瞻口腔照護人才培育學程委員會

為利於本學程之推動，由本校牙體技術科、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科、口腔衛生學科、護理科及物理治療科共同設置「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前瞻口腔照護人才培育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由上述系科科主任及五位推派委員（牙體技術科、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科、口腔衛生學科、護理科及物理治療科各一人）組成之，推派委員分別由參與之系科單位之科務會議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會設置召集人一名，由委員互相推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共同規劃、討論、議決本學程相關事宜。

四、課程規劃與修業規定

- (一)本學程之課程由牙體技術科、口腔衛生學科、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科、美容保健科、護理科及物理治療科等科支援開課，課程模組與科目詳如附表 1 第一項。
- (二)本學程應修學分數為 15 學分，其中基礎課程至少 6 學分，實作課程至少為 2 學分。
- (三)修習學程跨科科目中應至少有 9 學分為非主修科別之課程，且不計入最低畢業總學分。
- (四)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五)修習本學程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其修習學分之相關規定，均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六)學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不因修讀本學程而提高，學生亦不得因修讀本學程而申請延長原訂之修業年限。
- (七)為讓學生更有彈性修課，經委員會通過並報請教務處核備後，可於寒暑假、周六、日或晚間以密集課程、工作坊或微型課程方式開設特色課程。

(八)課程模組建議修課規定，如附表 1 之第二項說明。

五、修讀資格

凡本校牙體技術科、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科、口腔衛生學科或醫事相關系科之學生均可申請修習本學程。

六、申請程序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須先向所屬系科辦公室提交報名申請書（如附表 2），經原主修科別主任核准，再交由本會審核通過後，使成為本學程之正式學員。

七、申請日期

自 107 學年度起，依本校行事曆，於每學期第二階段選課前提出申請。

八、修讀人數限制

本學程最低修讀人數為 15 人。

九、修習證書

學生修畢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影本與學分認證表（如附表 3），經本會審核通過，由教務處註冊組彙整合格人員名冊，陳請校長核定後，由本校發給「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前瞻口腔照護人才培育學程證明書」。

十、其他

- (一)學生在學修習課程中，若有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相近者，可以申請抵免學程學分，抵免標準由本會負責審核。
- (二)本設置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程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經牙體技術科、口腔衛生學科、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科、護理科、物理治療科科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爾後修訂經本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表 1

「前瞻口腔照護人才培育學程」課程模組規劃表

一、課程模組規劃表

模組名稱	必選修	課程屬性	科目名稱	開課科別	學分數	學時數	備註
牙科放射技能模組 (至少 8 學分)	必	基礎課	牙科放射技術學(B1)	醫影科	2	2	
	必	基礎課	輻射安全(B1)	醫影科	2	2	輻安證書課程
	必	基礎課	輻射法規(B1)	醫影科	2	2	
	必	實作課	牙科放射學(含實驗)(E1)	口衛科	2	3	
	專選	實作課	牙科醫療影像判讀(E1)	口衛科	2	2	
	專選	實作課	口腔攝影學(含實驗)(E1)	口衛科	2	3	
模組名稱	必選修	課程屬性	科目名稱	開課科別	學分數	學時數	備註
咀嚼吞嚥與長照模組(至少 14 學分)	選	基礎課	口腔健康照護概論(B1)	口衛科	1	1	口腔照護
	必	基礎課	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學(B1)	口衛科	2	2	口腔照護
	必	基礎課	社區口腔衛生學(B1)	口衛科	2	2	口腔照護
	必	基礎課	長期照護者口腔照護學(B1)	口衛科	2	2	口腔照護
	必	基礎課	高齡者口腔醫學(B1)	口衛科	2	2	口腔照護
	必	基礎課	衛生教育與健康促進(B1)	口衛科	2	2	口腔預防保健
	選	基礎課	咀嚼與吞嚥障礙(B1)	口衛科	2	2	咀嚼障礙
	必	基礎課	營養學(含疾病營養學)(B1)	口衛科	2	2	老人營養照護
	選	基礎課	肌肉訓練基礎學(B1)	物治科	2	2	咀嚼障礙
	選	基礎課	疾病營養學(B1)	護理科	2	2	老人營養照護
	選	基礎課	口腔衛生護理(B1)	護理科	2	2	口腔預防保健
	選	基礎課	健康促進(B1)	護理科	2	2	口腔預防保健
	必	實作課	臨床失智症照護	口衛科	2	2	口腔照護
	必	實作課	進階長照機構口腔照護實習	口衛科	2	2	口腔照護
	必	實作課	進階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學實作	口衛科	2	2	口腔照護
	選	實作課	顏面口腔咀嚼吞嚥肌功能訓練	物治科	2	2	咀嚼障礙
模組名稱	必選修	課程屬性	科目名稱	開課科別	學分數	學時數	備註
咀嚼吞嚥口腔復能模組(至少 12 學分)	必	基礎課	口腔生理學(含咬合學)(B1)	牙技科	2	2	
	必	基礎課	數位牙技製作概論(B1)	牙技科	2	2	
	必	基礎課	口腔顎面外科與膺復技術概論(B1)	牙技科	2	2	
	選	基礎課	牙科積層製造技術概論(B1)	牙技科	2	2	
	必	實作課	牙體形態學實驗(I)(E1)	牙技科	2	3	
	必	實作課	牙體形態學實驗(II)(E1)	牙技科	2	4	

	必	實作課	牙科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實驗(E1)	牙技科	2	4	
	必	實作課	顏面賡復技術學實驗(E1)	牙技科	1	2	
	必	實作課	全口活動義齒技術學實驗(I) (E1)	牙技科	2	4	
	必	實作課	全口活動義齒技術學實驗(II) (E1)	牙技科	2	4	
	必	實作課	局部活動義齒技術學實驗(I) (E1)	牙技科	2	4	
	必	實作課	局部活動義齒技術學實驗(II) (E1)	牙技科	2	4	
	必	實作課	進階全口活動義齒技術學實驗(E2)	牙技科	2	4	
	必	實作課	進階局部活動義齒技術學實驗(E2)	牙技科	2	4	

備注

1. 本學程應修學分數為 15 學分，基礎課程至少 6 學分，實作課程為 2 學分。
2. 修習學程跨科科目中應至少有 9 學分為非主修科別之課程。
3. 非各科原課程標準內之特色課程—「口腔醫療產業概論」、「數位牙技製作概論」、「牙科影像處理概論」、「口腔健康照護概論」、「遮瑕彩粧技術」、「遮瑕技術實作」、「肌肉訓練基礎學」、「顏面口腔咀嚼吞嚥肌功能訓練」、「輻射劑量」、「環境輻射(B1)」，得於寒暑假、周六、日或晚間以密集課程、工作坊或微型課程方式開設。
4. 上述特色課程，僅能申請抵免原屬科別之專選科目(如以微學分開課須以 2 門課折抵專選科目)。
5. 如原科別已修過類似課程，可提出學分抵免申請，由學程委員會審核，審核通過者可免修該模組課程，但必須修完特色課程至少 5 學分，且須非本科開設之課程。
6. 本課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之畢業生，之前之畢業生得免修「口腔醫療產業概論」。
7. 代號說明：B1: 基礎課程；E1: 實驗或實作課程；E2: 進階綜合性實作課。

咀嚼吞嚥與長照模組

基礎能力
必修4學分

口腔健康照護概論
口腔衛生護理
高齡者口腔醫學
咀嚼與吞嚥障礙
肌肉訓練基礎學

實作能力
必修6學分

衛生教育與健康促進
疾病營養學
社區口腔衛生學
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學
長期照護腔照護學
顏面口腔咀嚼吞嚥機能訓練

實務整合能力
必修4學分

失智症照護
長照機構口腔
照護實習
特殊需求者口
腔照護學實驗

咀嚼吞嚥口腔復能修課模組

基礎能力

至少2學分

1. 數位牙技製作概論
2. 牙科積層製造技術概論
3. 口腔顎面外科與膺復技術概論
4. 口腔生理學(含咬合學)

實作能力

至少6學分

1. 牙體形態學實驗(一)
2. 牙體形態學實驗(二)
3. 牙科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實驗
4. 顏面膺復技術學實驗
5. 全口活動義齒技術學實驗(一)
6. 全口活動義齒技術學實驗(二)
7. 局部活動義齒技術學實驗(一)
8. 局部活動義齒技術學實驗(二)

整合能力

4學分

1. 進階全口活動義齒技術學實驗
2. 進階局部活動義齒技術學實驗

附表 2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_____學年度

前瞻口腔照護人才培育學程申請書

編 號		填表日期	
科 別		班 級	
姓 名		學 號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申請人_____已瞭解並願遵守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前瞻口腔照護人才培育學程之修習規定。 申請人簽章：			
業界專家 審核意見		科主任 核章	
前瞻口腔照 護人才培育 學程委員會 審核意見		前瞻口腔 照護人才 培育學程 委員會召集 人核章	
※ 於每學期第二階段選課前提出申請。 ※ 申請人請先詳細閱讀前瞻口腔照護人才培育學程設置要點，並瞭解各項修習規定。 ※ 申請前瞻口腔照護人才培育學程之學生，務必本人親自簽名，並交由相關系科主任審核同意簽名後，將本申請表繳回自己所屬的科辦公室彙整綜辦，謝謝！			

附表 3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前瞻口腔照護人才培育學程」
課程學分認證表

年 月 日

科別		年級	
姓名		學號	
基礎能力課程			
科 目	學 分	同意核定學分數	備 註
專業核心課程			
科 目	學 分	同意核定學分數	備 註
整合能力課程			
核定總學分數： 學分(至少 25 學分)			
前瞻口腔照護人才培育學程委員會審核意見		前瞻口腔照護人才培育學程委員會召集人核章	